

北京市财政局

2016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5]64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2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北京市财政局于2016年7月7日招标发行了2016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通过2014-2016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面向社会各类投资者发行。

二、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为113.4952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为113.4952亿元。

三、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2.54%。

四、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开始计息，利息按年支付，每年 7 月 8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。2019 年 7 月 8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由北京市财政局办理。

五、本期债券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，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。分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